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沛瑄
電話：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146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46217A00_ATTCH4.pdf、0146217A00_ATTCH3.pdf、0146217A00_ATTCH2.doc、014621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業經銓敘部以10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4年5月2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5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4397235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5-06-09
10:38:17
交 換 章

ID 8_人事104/06/09 11:44



1040004161

有附件